

证券代码：831190

证券简称：第六元素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 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5855760475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第六元素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

| | |
|--------|---------------------------------------|
| 承诺开始日期 | 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有关事项之日 |
| 承诺有效期 | 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有关事项之日起 1 个月内 |
| 承诺履行期限 |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 |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第六元素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无锡第六元素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有关事项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属于截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

(4) 未损害公司利益；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的回购义务（未被限制交易的股份除外）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回购请求方式：

通过邮政快递（以其他方式邮寄的无效）提出回购申请，且以邮政快递物流系统显示的签收时间为准。

公司将按照前述时间统计异议股东及其股份数额，并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如异议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合计超过公司发行股本总额的 10% 的，则超过 10% 的部分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提出股份回购申请的，应同时提供如下材料并符合相应的要求：

(1) 异议股东签署的书面股份回购申请，必需载明股东姓名/名称、有效联系信息（包括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地址）、要求回购股份数额（不应超过截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见附件。

(2) 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对账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相关证明印章）。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在不高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限额内，公司按最近一次停牌前 3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4.71 元/股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如异议股东提出股份回购且合计要求回购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则对于超过（不含本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部分，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按公司最近一次停牌前 3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4.71 元/股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异议股东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截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上限，对于超过部分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承担回购义务。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拟对异议股东权益采取如下保护措施：

（1）在不高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限额内，公司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且依法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完毕，截至完成股份回购后三年期

限届满时如存在未被用于或被安排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则进行注销。

(2) 对前述约定的公司承担的对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义务，控股股东承诺提供一般保证担保。

(3) 如异议股东提出股份回购且合计要求回购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 的，则对于超过（不含本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 的部分，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进行回购。

五、 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 附件：《终止挂牌之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

附件：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挂牌之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证券账号 | |
| 持股数额(股) | |
| 交易(买入)时间 | |
| 交易(买入)价格 | |
| 交易方式 | |
| 要求回购股份数额(股) | |
| 本人承诺：本人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则视为放弃本次回购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股东盖章/签名：

日期：